

以反擊。社會主義國家的共產黨，要建立具有效率的經濟體制，提高勞動者的福祉與文化水準，發展社會主義民主生活。反之，就會攪亂勤勞者的隊伍，培養其對社會主義的敵意，而為資產階級的宣傳所廣泛利用。

由此看來，共產國家改善人民生活，也是其世界革命策略的一部分，它要吸引其他國家的工人階級和新興國家走向社會主義，就非如此不可。

當生產技術發展到自動化階段，職工需要較高的技術、較好的待遇、較多的休閒，以提高生產效能；當毀滅性武器威脅人類，共黨想藉「經濟競賽」，對自由世界的工人階級、新興國家發揮吸引力時，共產國家的經濟便須有較高的成長，工人們便須有較好的生活；共產革命歷時半個世紀，所謂在資本主義國家包圍中的「一國社會主義」，已發展為「社會主義世界體系」，蘇俄號稱世界第二工業國的今日，人民將不可能安心於永遠貧困的生活……：凡此種種，都說明着無論就政治或經濟需要言，史達林時代依靠奴工營促進生產的方式，早已完全失效，因而需要改善人民生活。在一九六八年的計劃中，消費品的生產固然增加了，但國防預算一六七億盧布，為平時最高。足見其牛油仍不如大炮為重。

註一：一九四九年六月中共「解放社」版「共產黨宣言」，四三頁。註二：一九五二年史達林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中共「人民出版社」版，一三～一四頁。註三：同註二，二一頁。註四：同註二，一五～一六頁。註五：一九五三年中共「上海春明出版社」版「新名詞辭典」「工資」條，一〇九一頁。註六：「總評」為日本工會總評議會，亦即中華

理事會，為左翼工會組織。註七：日文「東亞時論」一九六七年第二期「中共的工資與物價(1)」原註The Times (March 3, 1963) P.19。註八：同註七，原註Union Research Service Hong Kong。註九：請參閱一九六六年二月十六日出版之中文「今日世界」三三四期，聖文節譯「假如馬克思復活」。註一〇：日文「東亞時論」，一九六七年第一期「中共的工資與物價(一)」，原註：「學習雜誌」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日。註一一：原文為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僑「最高國務會議」第十一次擴大會議上的一篇講演，後經毛澤東自行修正補充，始於同年六月十九日在「人民日報」上發表。註一二：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七月十日莫斯科華語廣播。按共黨雖抨擊資本主義國家的計件工資係增加勞動強度的剝削手段，而本身都有計件工資制。不過，其工資水準略高。依柴田氏的說法，一般計件工資勞動者工資率額，較計時工資高一〇～一五%。註一三：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莫斯科華語廣播。註一四：一九六七年八月七日「人民日報」。註一五：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莫斯科華語廣播。註一六：同註一四。註一七：饒餘慶譯G·葛模、T·蓋格合著「美國經濟制度」，今日世界社版。註一八：一九六六年九月十六日出版之中文「今日世界」三四八期「蘇聯工人的實質工資」。註一九：一九六七年日文「世界年鑑」。註二〇：一九六六年十月一日出版之中文「今日世界」三四九期「改進中的美國社會保障制度」。註二一：一九六四年第十一期「共產黨人」社論「我們的理想是全面的完滿的社會福利」。註二二：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四日「真理報」。

## 蘇俄「集體農莊」與匪區「人民公社」之異同

何珍吾

### 一 前言

實行集體化之共產主義國家的農業，無論是提高生產或者是增進農民福利，不僅是不能望其發展，反而越來越縮減了，這在蘇俄如是，共匪竊據的大陸亦復如是。蘇俄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開始是成立農莊公社，其後又有共

耕社與農業合作社等出現。自一九二九年起蘇俄才以集體農莊為經營農業的主要形式。集體農莊表面上係農民自願的結合，共同以集體勞動方式經營一種大型、公有和高度機械化的社會主義農業形式。但一九五三年九月俄共中央全會在決議中指出，當時，雖然業已採取許多鞏固辦法，仍在一個地區中有若干集體農莊非常薄弱，或者整個地區之集體農莊在組織和經濟上岌岌可

危——單位面積產量甚低，在收穫時損失甚大，而且若干集體農莊由於未能正常發展公有經濟，以致其集體農民在實物收入和貨幣收入方面非常低微，生活艱苦。

一九五八年由於毛匪及其一派之冒進，開始推行公社化運動，到是年十一月月底，全匪區七十五萬多個高級農業合作社，就被合併改組成二萬六千多個人民公社，在大陸實行了一次激烈的社會變革。農業合作化以集體經營名義剝奪人民之私有財產及經濟活動之自由，已非人民所能忍受，人民公社化則較合作化又進一步，家庭遭破壞，骨肉被離散，勞動控制與消費限制，亦均較合作化時期更為嚴密與苛酷。所以人民公社自成立以後，無時無刻不遭受農民及其他各階層人民之反抗。

蘇俄的農業集體化，早於共匪的公社化運動三十年，在一九五六年俄共第二十次大會以前，匪偽政權仍然是採取「一面倒」的政策。那麼，共匪對蘇俄實施農業集體化的組織制度，以及蘇俄在實施農業集體化的過程中所經歷的痛苦經驗，應該有所體認與警惕。但共匪迫於實行「大躍進」運動，而不顧客觀規律，竟突然實行了人民公社的組織。當時共匪還大吹大擂，說它對馬列主義的科學，作了一種鉅大的貢獻。而一九六〇年末，黑魯曉夫對於共匪實施人民公社一事，則曾宣稱：「就俄國經驗所知，建立公社是一種反動的冒險」。

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俄共中央全會上，俄僑布里茲涅夫作了一關於進一步發展農業緊急措施的報告，對蘇俄幾千萬農民的生產和生活的基礎，有了新的改變，以期進一步在組織上和經濟上鞏固各集體農莊。一九六六年共匪發動「文化大革命」以後，毛匪澤東提出：「公社農民以農為主（包括林、牧、副、漁），也要兼學軍事、政治、文化，在有條件的時候，也要由集體辦些小工廠，也要批判資產階級」。這顯示蘇俄和共匪對集體農莊與人民公社的基本政策，始終堅持不變。

不久以前，共匪會經指責蘇俄放棄農業集體化，走向資本主義新道路，共匪說目前蘇俄農業「正在向資本主義蜕化的道路上迅速滑下去，集體經濟近於解體，農村資本主義泛濫，兩極分化現象日益嚴重，農業愈來愈瀕於破產邊沿，糧食危機有增無已」。但是我們知道，由於客觀條件不夠，以及農村人民之激烈反抗，共匪對人民公社制度，從一九六〇年起，一直採取退却政

策，使人民公社有了巨大變化，所謂「農業集體化的優越性，社會主義集體經濟的優越性」，已是慘淡無光了。所以共匪揭露蘇俄農業集體化的瘡疤，不過是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茲就集體農莊與人民公社二者之間的異同，加以研析，藉以瞭解在共黨專政獨裁統治之下的農業生產制度，其所以造成生產減退，糧食危機有增無已者，自有其癥結所在。

## 二 關於基本性質方面

集體農莊是蘇俄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主要形式，表面上係農民自願的結合，共同以集體勞動方式將小農經營之農業轉變為大農經營之過程。但實際上自蘇維埃政權宣佈土地國有後，為確保由暴力得來之財產，杜絕資本主義之可能性，乃組織貧農和中農，使之在集體化基礎上，消極的消滅地主階級；積極的將小農生產狀態轉變為大農生產形式。

史達林會對集體農莊作過下列詮釋：「集體農莊是一種不平常企業。在國營企業中，生產資料和產品均係國家（或全民）所有，但在集體農莊中却是不同，雖然其生產資料土地和機器屬國家所有，但其產品却屬於個別集體農莊，因在集體農莊中勞動和種籽均係自己的，至於土地雖然屬國家所有，不能賣，不能買，不能租典，但永久指定給集體農莊使用，亦即等於為集體農莊所有」。

蘇俄集體農莊有其共同一致之目的，此即：為滿足國家需要及保證公有經濟再生產之擴充與莊員物質福利不斷提高，要建立豐裕的各式各樣的農產品生產，其中包括食品與工業原料品。因此，集體農莊在經營和發展方面，必須以國家所賦與的計劃任務為張本。

蘇俄社會主義農業，是以強大的工業技術為基礎的。因此，蘇俄首先盡力發展重工業，作為國民經濟順利發展的必要條件，有了強大的工業基礎以後，才以很大的速度發展農業和輕工業。蘇俄為進一步擴大農業生產，將機器拖拉機站之拖拉機、聯合機和其他農業機器直接賣給集體農莊，使集體農莊在技術裝備上較過去為好。現在蘇俄集體農莊的拖拉機等農業機器和技術設備總值達二四〇億盧布，並且許多集體農莊還有自己的電力站以及擁有現代技術設備之輔助企業。

集體農莊與人民公社是蘇俄和共匪在農業方面的社會主義集體經濟組織

，二者都企圖通過這種組織形式，加快社會主義建設速度，完成由集體所有制過渡到全民所有制，由社會主義社會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

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組織，是共匪所謂「社會主義社會在農村中的基層單位，又是我國社會主義政權在農村中的基層單位」。而蘇俄的集體農莊則是一種「不平常企業」組織，祇是從事社會主義的農業改造，在鄉村中與村蘇維埃、學校、俱樂部、醫藥室、消費合作社等機構平行並立，就是縣（Raion）級的政府和黨組織，除了在重要的農忙運動和選舉大會的時候，對於集體農莊也並不十分注意。

蘇俄以發展重工業使國家工業化為發展國民經濟的首要任務，先有了強大的工業基礎，然後集中注意力完成機械化水平最高的農業。大陸匪區從一九六〇年發生大饑荒以後，共匪在倉惶失措之中，決定改採「先農後工」的政策，強調「國民經濟以農業為基礎」，必須「把農業擺在首要地位」。但正當此項「農業優先」政策實施之際，中俄關係突然惡化，俄援中斷打亂了共匪的全盤工業計劃，使其農業生產失去物質依靠，所謂「國家要盡可能地從各方面支援人民公社集體經濟，發展農業生產，逐步進行農業技術改革，用幾個五年計劃的時間，在農業集體化的基礎上，實施農業的機械化和電器化」。遂成為海市蜃樓的虛幻景象了。

### 三 關於組織體制方面

共匪竊據大陸以後，為着要達成農業集體化的目的，曾在廣大農村實行「土改」、「互助組」、「農業合作化」，最後成立人民公社。大陸人民在這一暴政之下被共匪清算鬥爭而至死亡者，何止千萬！而人民公社成立之初，沒有規章制度，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始訂頒「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草案」，這個條例草案作了兩次修改，致使人民公社的組織體制，發生很大變化。近年來公社三級機構的組織規模已普遍縮小，原來兩萬六千多個大型公社已被分割為七萬四千多個；原來五十萬個生產大隊也分割為七十多萬個；原來三百多萬個生產隊，則分割為五百多萬個。也就是把原來的每一個大型公社分割為三個小型公社；把每兩個大隊分割為三個大隊；把每個生產隊的規模縮編為十幾戶至二十多戶。

匪區人民公社因為在性質上仍是政社合一，所以它的現階段組織，包

括經營管理、監察、民兵及公社匪黨等四個系統。經營管理系統：目前分三級（公社、生產大隊、生產隊）及兩級（公社、生產隊）兩種體制。各級權力機關：是公社社員代表大會；生產大隊社員代表大會或者社員大會；生產隊社員大會。由社員代表大會或社員大會產生各級「管理委員會」，成為人民公社的各級管理機關。公社管理委員會受縣人民委員會和縣人民委員會派出機關的領導。人民公社的監察機關，是各級監察委員會，都受公社監察委員會的領導，公社監察委員會受縣人民委員會的領導。目前匪區人民公社的民兵組織已不若初期的龐大，一般在公社設有民兵團部；生產大隊設有民兵連（排）部；生產隊設有民兵班。匪黨在人民公社各級組織中，必須起領導作用和核心作用，一般在公社設立黨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或者支部委員會）；生產大隊設立總支部委員會（或者支部委員會）；生產隊設立支部或小組。

蘇俄自一九二八年開始進行「清算地土運動」，旋即由一羣最貧窮的農民組成「公社」（Commune），「公社」被解散之後，托茲（Toz）——一種新形式的集體農場，隨即在村莊中出現，到一九三〇年春季，全面推行集體經營的政策，許許多多農民因為不願加入集體農場，而被列為地主，遭受殺害或放逐。農業集體化，既要一步一步誘迫農民參加，又要對地主加以慘酷的清算鬥爭，這在蘇俄和共匪都是如此的。不過蘇俄為統一集體農莊組織，一開始就頒行「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各地集體農莊須按照這個模範章程擬訂自己的章程，這樣還可以使其多少能夠適合地方特性。這與共匪實施人民公社初期沒有統一的規定，形成各自為政的現象不同。集體農莊依照模範章程規定，最高管理機構為莊員全體大會，由莊員全體大會選出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集體農莊內經常負責任務者，為集體農莊主席，同時他也是管理委員會主席。在管理經濟、生產方面，集體農莊中除主席之外，尚有副主席一人；工作隊長若干人；飼畜場主任若干人；會計一人及其他應有人員。集體農莊的內部組織與人民公社大致相同。但集體農莊是單一的組織，沒有同性質的隸屬管轄單位，這與人民公社分為三級或兩級組織是不同的。同時，集體農莊不實施「勞武合一」辦法，所以也沒有民兵組織。蘇俄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迭次採取合併集體農莊措施，一九五三年全國集體農莊從一九五〇年之二五萬四千個減為九萬一千個；到一九六一年底，又從一九五八年之六萬七千一百個減為四萬零六百個。這與匪區人民公社各級組織

由大變小，又是不同的。蘇俄集體農莊也有共黨組織，對於農莊內部事務，經常操縱干涉，造成一種情勢，就是莊員全體大會的權力，事實上也大部份給剝奪了。特別是關於選舉，不是共黨所能接受的候選人，是絕對不能被選舉出來的。這與匪黨在人民公社各級組織中的活動，是毫無二致的。

#### 四 關於生產管理方面

蘇俄集體農莊必須遵照國家所頒訂之計劃任務，制定年度生產計劃，規定改進各項生產組織之辦法，充分運用集體農莊莊員之勞動，充分運用物質和貨幣資金，以便順利達成農業生產任務。共匪對人民公社也規定要「根據國家計劃和各生產隊的具體情況，兼顧國家和集體的利益，向各生產隊提出關於生產計劃的建議，並且可以對各生產隊擬定的計劃，進行合理的調整」。同時規定人民公社要「貫徹執行中央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的政策、法令。公社不能違反和改變中央既定的政策、法令，並且要隨時督促生產大隊和生產隊認真執行，檢查他們的執行情況」。這可以看出在共黨專政獨裁統治之下，對集體化的農業，蘇俄和共匪同樣實施其僵化的強迫的生產制度。

蘇俄為加速發展農業集體化和機械化，自一九二九年開始在全國各地普遍設拖拉機站，作為集體農莊制度之工業的、物質技術的基礎，發展集體農莊生產之決定力量，並願以對集體農莊實行領導之重要控制機構。一九五八年黑魯曉夫在俄共中央全會上提出改組拖拉機站案，將拖拉機、聯合機和其他農業機器，直接賣給集體農莊，而使集體農莊在組織上經濟上進一步鞏固，進一步擴大生產。實現「農業機械化」也是共匪「改變國民經濟落後面貌的一個根本問題」。它在一九五八年「大躍進」的時候，就發出要在幾年內實現「農業機械化」的號召。可是到現時為止，匪區的拖拉機連同自造及向國外購置的還不過十萬台左右，機耕面積僅達百分之十，共匪在農業機械化方面，毫無疑義是遠不及蘇俄的。

現在匪區的生產管理權力大部份下放到生產隊，在生產管理上完全以生產隊為主體，公社及生產大隊除經營其本身事業（如牧場、工場、林場及部份生產隊的聯營事業）外，對生產隊一般祇作政策性的領導。在生產管理方面，近年多採用所謂「生產責任制」，把生產隊劃分為若干個「作業組」，並固定其生產責任。至於對勞動力的管理，一般是實行所謂「基本勞動日制

蘇俄「集體農莊」與匪區「人民公社」之異同

」，即規定每一社員每年須完成一定數目的「勞動日」。一九六六年三月共匪又提出一種所謂「基本投工制」，規定除了放假日外，社員每天都要出勤聽候排工，但因各地反應冷淡，並未普遍實行。此外共匪還規定生產大隊應該幫助生產隊，制訂各種工作的定額，實行定額管理，凡是有定額的工作，都必須實行按件計分。蘇俄的集體農莊是單一的組織，所有有勞動力的莊員都由管理委員會編成旅（Brigades）和隊（Squads），一個旅大約有一百人，一個隊有十六到十八人，隊長是由管理委員會任命，隊長是由隊長任命，隊長直接在田場監督底下工作，隊長負責傳達工作命令、考核勞動紀律、分配農具，而且直接參加生產工作，這是和人民公社有所不同的。但集體農莊也是規定工作日為計算勞動力的數量和品質的單位。每一個強健的莊員，必須完成規定的最低數的工作日，一般規定成人是每年一百三十個工作日，十二歲到十六歲的男孩是每年五十個工作日。同時，集體農莊的全部農業工作，不管是個人的、或是集體的，也都是以「論件計值」來估價的，這些大致又和人民公社相同。

#### 五 關於所有制和分配制方面

蘇俄集體農莊的所有制，是農民在蘇維埃政權之強制壓力下，通過生產資料社會化而形成的，所有牲畜、農具、生產品以及文化生活使用之公共建築物，均屬於集體農莊所有。自俄共為實現黑魯曉夫取消機器拖拉機站，將拖拉機及其他農業機器賣給集體農莊之主張後，原為國家所有的農業機器，也歸於集體農莊所有了。蘇俄土地國有化後，所有土地、礦藏、河川、山林，皆視為國家財產。但蘇俄憲法第八條規定：「凡集體農莊所使用之土地，均歸該集體農莊無代價無期限使用，即永遠使用之」。因此，集體農莊對土地保有永遠使用權。蘇俄農業勞動組合除公有經濟外，每一集體農戶擁有一份少量之私人副業，其中包括宅旁園地、住屋、家畜與家禽、畜舍。宅旁園地之大小及莊員家庭應擁有多少家畜家禽，均由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規定之。

蘇俄集體農莊是以「勞動日」和「論件計值」計算農民勞動的報酬，也就是實現按勞分配的原則。以前這種按照勞動日進行分配的收入，只是在經濟年度結束的時候才發給集體農莊莊員。現在有許多集體農莊採用了比較先進的分配收入的制度，這種制度是按月預付集體農莊莊員為公有經濟所做的



全部勞動日的報酬。並且自一九五八年農業改革後，集體農莊莊員之實物分配逐漸減少，甚至完全廢止而改爲現金分配，最近更進而取消過去之勞動日，計劃與城市勞工相同，改變爲按勞動定額生產量給予工資。

匪區人民公社所有制，經過兩次整社以後，由一切生產資料歸公社所有的集體所有，改爲以生產大隊爲基礎的三級所有。現行共匪「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則規定生產隊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單位，在生產隊範圍內的一切土地、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都屬於生產隊所有。而且把原來公社、大隊所有的山林、農具、小型農業機械、大牲畜，凡是適合生產隊所有和使用的，也都歸生產隊所有，這種所有權定下來以後，是長期不變的。

人民公社社員的家庭副業，包括飼養、漁獵、編織、刺繡等，最重要的是社員的自留地和開荒地生產。自留地規定一般佔生產隊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到七，開墾的荒地一般可以相當於自留地的數量，在有柴山和荒坡的地方，還可以經營由人民公社分配的自留山，生產隊也可以按照本地土地的情況，撥給社員適當數量的飼料地，社員的自留地、飼料地和開荒地合在一起的數量，可以佔生產隊土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最多不能超過百分之十五。

人民公社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分配，多勞多得，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至於勞動計酬方面，近年多採用「勞動定額」計算工分，或按件計算工分，其無「勞動定額」或不能以件計算者，則採用「評工計分」。現行分配方法：一般多採取春夏預分年終結算的辦法。春夏預分祇是支給部份實物或現金，不作結算。年終結算分配的方法：主要是先從生產隊的毛收入中，扣除税金，歸還貸款，扣除當年生產費用，預留公共積累（包括糧食儲備等），所存的淨收入，再按全生產隊全年所做的工分進行分配。

集體農莊與人民公社在所有制方面，相同的爲：牲畜、農具均歸集體所有；私人可經營副業，保有自留地；這些所有權同是長期不變的。不同的爲：集體農莊對土地祇保有永遠使用權，而人民公社對土地則有所有權；集體農莊莊員宅旁園地之大小，由自訂之「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規定之，而人民公社社員自留地、飼料地和開荒地的數量，則由共匪頒佈「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作原則性之規定。至分配制方面，相同的爲：對農民勞動的報酬，都是採取「按勞分配」的原則，並且都以「論件計值」爲主要的計酬方法；其次是都有預付勞動報酬的規定。不同的爲：集體農莊大都改爲

現金分配，近且有改按勞動定額生產量發給工資趨勢，人民公社則係按年度淨收入進行分配，有實物也有現金；集體農莊按月預付莊員勞動報酬，人民公社則採取春夏預分年度結算的辦法。此外，集體農莊與人民公社的生產資料都歸集體所有，而非全民所有。消費資料可以在市場或農村集市自由買賣，沒有完全實行分配。並且兩種組織的農戶都有權得到宅旁園地或自留地，這不但不是全民所有制，也不是集體所有制，而是私有制的土地。所以嚴格說起來，今日蘇俄與共匪對農業的改造，都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改造。

## 六 關於農民之負擔方面

蘇俄農業課稅有集體農莊所得稅和農業稅兩種。集體農莊所得稅之課稅標準，依照集體農莊之決算報告，扣除各項已繳稅款收入及國家公債利息等，其稅率規定：水準較高之集體農莊徵百分之四十，水準較低之集體農莊徵百分之二九。農業稅始於一九二三年，課徵對象爲集體農民經營私人副業之所得，其課稅標準，依每年七月一日當時每公頃農耕地和每頭役畜與產畜之平均收入額課徵，收入額按每種農作物規定，根據此項收入額以及根據稅源（耕地、牲畜）數量決定課徵額。農業稅之稅率爲累進的，且因集體農民所在地區之不同，實行差別稅率（以拉脫維亞之三盧布爲最低，以烏茲別克之二二盧布爲最高）。自俄共第十二次代表大會決議：「免除農民向國家以實物形式繳納之義務，許可農民用貨幣繳納一部份稅款」以後，蘇俄農民繳納之不同形式的農業稅，統一改爲用貨幣繳納。

一九六五年三月布里茲涅夫在俄共中央全會上提出「關於進一步發展農業緊急措施的報告」中，對糧食採購及收購餘糧作成新的決定。把已經核定的當年穀物採購計劃，從四十億普特減爲三十四億普特，並且規定上述之三十四億普特的採購計劃，是未來五年計劃各年硬性的和不變的計劃，包括一九七〇年在內。同時，規定從一九六五年收成之時起，提高小麥、裸麥和其他穀類作物的採購價格，取消那些所謂不固定的價格。但是，俄共認爲穀物採購量將不能完全滿足國家日益增長的人口和建立國家儲備的需要。因此，除計劃採購的糧食以外，還要在那些有商品餘糧的農場中組織計劃以外的主要糧食作物的收購。集體農莊出售硬性計劃以外的產品，可以比照基本採購價格爲小麥和裸麥規定百分之五十的附加額。俄共認爲規定硬性的國家採購

計劃和規定主要穀類作物——小麥和裸麥——新的收購價格，就是有可能為穀物經濟打下一個牢不可破的經濟基礎，結束俄國許多地帶的集體農莊穀物生產盈利率低微的情況；也是提高勞動生產率 and 最近幾年克服農業生產這個主導部門落後的主要槓桿之一。

共匪於一九五八年公佈「農業稅條例」，該「條例」規定，是以各種農業收入一律折合當地的「主糧」例如米、麥等產量依所定稅率徵收實物的。而對徵收糧食有困難的（主要為種植經濟作物或以副、土產收入為主的農民），纔改徵其他農產品或現金。該「條例」並且規定「全國」的平均稅率為常年產量的百分之十五點五。各省（區）市可分別規定所屬縣（市）的稅率，但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地方附加稅普通不超過納稅人應納農業稅額（即正稅）的百分之十五，但對經濟作物、園藝作物比較獲得厚利而超過糧食作物收入的，其附加稅比例可高於百分之十五，而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對個體農民又可加徵一成至五成。

匪區人民公社成立後，糧食徵購便不以戶或人為對象，而改以人民公社為單位，共匪並把糧食收購與農業稅混在一起，每年連徵帶購一併舉行。共匪「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五條規定：「公社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家規定的糧食和其他農副產品的徵購、派購任務，在各生產隊之間進行合理的分配，並且督促生產隊完成國家任務」。共匪把農產品的徵購工作，說成是農村人民公社的一種分配工作，而不再是靠農民自願繳售。所以在目前人民公社制度下，每年收穫的糧食，根據其所謂「國家、集體、個人」的優先次序，在糧食總產量中，必須首先完成共匪糧食徵購任務，再扣除種籽、飼料用糧及提留儲備糧，此外，還要交售餘糧、清償貸款、扣除匪幹的額外補助工分、「五保戶」優待工分等等，農民一年辛勞成果，經過層層剝削，最後所得口糧分配，已難維持溫飽。

蘇俄對集體農莊課徵集體農莊稅；對農民經營之私人副業之所得，則課徵農業稅。而共匪則規定糧食和其他農副產品的徵購、派購任務，統由人民公社督促生產隊按照分配數完成。蘇俄的集體農莊稅和農業稅，都是採取差別稅率，而共匪的農業稅則是採取平均稅率。而且蘇俄是以集體農莊的純收入（除掉支付勞動報酬費用，以及未完成生產的產品價值）為納稅的標準，而不是以總收穫量為納稅的標準；共匪則以「常年產量」作為農業收入，再按農業收入作為徵稅基礎的。蘇俄農民可以用貨幣繳納稅款，而共匪則一律徵收實物。蘇俄採購糧食，除計劃採購的以外，還要在那些有商品餘糧的農場中進行收購，這和共匪「徵購」以外，還要「派購」是相同的。但共匪是收購

「所有餘糧」，較之蘇俄收購「商品餘糧」尤為搜刮之能事。蘇俄對採購計劃和主要穀類作物的收購價格有硬性的或新的規定，而共匪為着要澈底控制糧食，則予取予求，漫無限制，所以近年來匪所發表關於糧食徵購的報告或談話，僅提到「徵購的情形」，究竟徵收多少？收購多少，匪則諱莫如深。

## 七 結 論

蘇俄的集體農莊和匪區的人民公社，其組織形態及經營方式雖然不無異同，但其藉農業集體化來控制整個農業生產，奴役農民，剝奪其勞動成果，則並無二致。蘇俄曾經改組拖拉機站，規定硬性不變的穀物採購計劃，新的穀物採購價格，以及採用按月預付集體農莊莊員勞動報酬制度等方法，來提高農民的物質利益。而共匪對於人民公社制度，也因農村人民之激烈反抗，不得不一再退却，而採取各種緩和措施。但農民所要求的是土地和自由，在沒有滿足農民的願望以前，也就是說，蘇俄和匪區的農民沒有從集體農莊與人民公社解放以前，要想鞏固集體經濟，發展農業生產，都是不可能的。

蘇俄和匪區都是地廣人眾，而其農業的生產，均無法維持其人民的食用，每年都要耗費大量黃金外匯，向國外購買穀物，以足民食。這種錢一般的客觀事實，足以證明在共黨獨裁暴政和其僵化的強迫的生產制度之下，農業生產衰退，農村經濟窒息，農民生活困苦，是不可避免的。蘇俄為了扭轉這一形勢，逐漸修正其經濟的制度，步向新資本主義的途徑。而毛匪澤東則大搞其所謂「文化大革命」，企圖再度掀起「大躍進」的高潮，推行「三面紅旗」的大鬥爭，以人民公社為基礎重建毛賊的權力，可是大陸上同胞如今都陷入饑餓、恐怖、屠殺、報復的絕境，毛賊這種左傾冒進的瘋狂行動，真是自掘坟墓自取滅亡了！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德軍侵入俄境，在佔領區的集體農莊遭其解散，當時蘇俄農民把他們當作解放者來迎接。但沒有好久，德軍又下令恢復集體農莊，威迫農民們參加集體勞動，這種行動的結果，使農民們對於德軍的態度，變得充滿了敵意，因為德國人並沒有將期望中的土地和自由帶給農民，他們帶給農民大眾的，仍然只有災難和痛苦。共匪成立人民公社，想藉「勞武合一」方法，實行全民皆兵，企圖進行人民戰爭。並且要將每一人民公社建立為一個獨立的戰鬥單位，來應付未來現代化武器的大戰。但是大陸農民和蘇俄農民一樣痛恨農業集體化，與共匪始終是立於敵對地位。一旦國軍踏上大陸，他們勢必一致奮起，響應國軍反攻，來擺脫共匪的奴役和壓榨，俾能重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恢復其自由、安全、豐足的生活。56年11月8日